

風險因素

潛在[編纂]於決定對我們的股份進行任何[編纂]前，應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文件內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者。以下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且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不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成立於2015年，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我們規劃未來增長及盈利的能力。近年來，我們取得強勁增長。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3.0百萬元、人民幣2,266.3百萬元、人民幣2,132.5百萬元、人民幣1,0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2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涵蓋邊緣雲安全及公司服務，我們相信此舉已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然而，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作為評估我們業務及前景的充分依據，且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

我們未來的增長有賴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創新及調整服務，以滿足當前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開發及更新我們的技術，以提高我們的服務並滿足行業標準及技術進步的要求；
- 吸引及留住客戶，提高其對我們的使用量；
- 保持有效的定價政策，控制成本及費用，創造新的貨幣化機會；及
- 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並提高該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量。任何客戶流失或使用量下降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創造及增加收入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保持及發展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以及使該等客戶增加其對我們服務使用量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留住及吸引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或增加客戶對我們的消費。例如，我們主要根據網絡服務的客戶的使用量向其收費，其可能無故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亦可能無法抓住產品組合中其他服務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的機會。此外，重要的是，客戶以相同或更優惠條款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此外，即使我們的客戶擴大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我們亦無法保證其將在任何有意義的時間內保持該等使用水平。倘若我們未能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或增加其對我們的消費，我們的收入可能下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客戶群及服務使用量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降或波動，該等因素包括客戶預算、客戶滿意度、客戶基本業務的變化、客戶類型及規模的變化、定價、競爭格局及總體行業或經濟狀況。採用新技術亦可能使終端用戶無需訪問我們的網絡即可訪問內容，這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吸引力。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利用其自身數據中心或其他內部資源，實施限制或消除對如我們此等第三方供應商依賴的交付方法。我們過去的客戶保持率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客戶保持率。此外，倘若不能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保持率產生不利影響。現有客戶亦可能與我們協商更低的使用費率或更優惠的合約期限，以換取續約、擴大未來使用量或採用新服務的協議，這可能抵銷使用量的增長及客戶的持續保持率。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數目有限的客戶的銷售，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42.6%、34.4%、47.9%及36.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74.5%、74.9%、76.9%及63.4%。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當總收入的較大部分集中於數量有限的客戶，則存在固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最大客戶未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水平，亦無法保證最大客戶將繼續以相同或更高水平與我們開展業務，或根本不會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的最大客戶於磋商協議條款或其他方面利用其相對優越的議價地位所採取的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

風險因素

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可能因其業務及預算、競爭格局、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程度、終端用戶體驗及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不時波動。倘若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我們無法拓展與其他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面臨調整服務收費價格的壓力，或面臨失去最大客戶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網絡服務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網絡服務的銷售，此乃我們收入的主要動力。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網絡服務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5.6%、90.9%、92.6%、92.6%及87.2%。儘管我們尋求擴展我們的高增值安全和計算服務，但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銷售此類服務將繼續為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倘若我們無法保持或改善客戶基礎、此等服務的客戶使用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此類服務的需求將如預期持續增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此類服務的銷售額及利潤率，這可能受本節所討論的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動態及市場接受度的變化、技術進步、價格調整、替代品的引入、帶寬及其他供應及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中斷、知識產權糾紛或其他事項。倘若我們無法保持網絡服務的銷售增長或提高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淨虧損、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並可能在可預見未來繼續出現淨虧損、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人民幣176.7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我們歷史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張，網絡基礎設施（如服務器和網絡交換機）的前期投資及其他成本及費用相對較大，但尚未產生盈利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並保持盈利能力。倘我們的收入增長未能跟上投資和其他費用的增長速度，我們就無法持續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或持續的正現金流。

風險因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14.7百萬元、人民幣352.5百萬元、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72.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淨負債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1百萬元。截至上述各日期，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抵銷。考慮到(1)[編纂]後，可贖回股份的贖回權將自動終止及所有可贖回股份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及(2)於[編纂]中發行新股份，我們預計於2023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狀況將於[編纂]時轉為淨資產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一直處於淨流動負債或淨負債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

未來我們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對成本及費用的控制能力、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及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定價政策的有效性、現有服務及新服務的表現及獲接受程度、客戶群的變化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此外，我們提供的網絡服務在中國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試圖通過發起價格戰以控制市場，此給我們的利潤率帶來一定程度的壓力。此價格戰可能持續，未來甚至加劇。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擬繼續投入大量資金，以支持未來增長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增加我們服務的市場份額、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新市場、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發展業務的成本可能超出預期。倘若我們的此等努力未能產生預期收益，或延遲實現收益，則此等努力可能無法帶來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成本及開支的收入增長。未來我們亦可能經歷增長放緩甚或負增長。倘若我們無法應對此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適應及應對快速變革的技術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的服務競爭力可能下降，我們的業務也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邊緣雲服務行業受制於快速的技術進步、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我們業務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有效地適應及應對此等變化的能力。倘若我們不能開發讓客戶及終端用戶滿意的新服務，不能為現有服務提供與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革同步的增強功能及新功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出現新技術，以更低的價格或更高效、便捷或安全地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服務或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可能會失去吸引力甚至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服務通常必須與各種網絡、軟件、設備及物理基礎設施融合，我們需不斷修訂及提高我們的服務，以適應其變革。倘若我們的客戶或其終端用戶採用新的服務、技術或基礎設施，我們可能須開發新版本的服務，以與該等新服務、技術或基礎設施配合使用。我們可能難以支持該等變革，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革，我們服務的銷路或競爭可能削弱，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或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邊緣雲服務無法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及採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市場對邊緣雲服務的廣泛接受及採用。邊緣雲是最近從雲服務行業興起的一種新型快速增長的基礎設施即服務類別。因此，邊緣雲服務行業正在迅速發展，邊緣雲服務的需求水平及市場接受度尚不明朗。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服務的採用率及需求、邊緣雲服務行業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競爭服務或替代服務的入市。邊緣雲服務行業的擴張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新基建建設、下游市場需求、技術發展、政府政策、性能及與邊緣雲服務相關的感知價值，以及供應商解決安全性、穩定性、隱私及其他問題的能力。此外，倘若邊緣雲服務的其他供應商遭遇安全事件、數據丟失、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包括我們的服務在內的整個邊緣雲服務行業可能受損。倘若邊緣雲服務不能得到市場的廣泛接受及採用，或由於客戶接受度不高、技術挑戰、經濟形勢疲軟、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技術、服務及產品、企業支出減少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此類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邊緣雲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倘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損。

邊緣雲服務行業競爭激烈。隨著新技術及新市場進入者的引入，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繼續加劇。我們與提供解決互聯網性能問題服務的公司競爭，包括全球邊緣雲服務供應商（尤其是中國邊緣雲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在規模、所提供服務的廣度及範圍方面有差異。與我們相比，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品牌知名度更高、運營歷史更長、客戶關係更成熟及其客戶群已安裝、營銷預算更多或財務、技術或其他資源更豐富。目前尚未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服務的其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擴大其提供的產品範圍，與我們的服務形成競爭。對於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及客戶要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做出反應。現有的競爭對手或市場新進入者可能引入新技術，這可削弱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倘若我們不能跟上行業發展趨勢，不能繼續通過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可能需調整定價策略以保持競爭力。隨著我們服務的市場變得成熟，或隨著新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的服務相競爭的新服務或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過往相同的價格或基於相同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價格優惠。例如，邊緣雲網絡服務行業曾面臨激烈的國內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試圖通過發起價格戰控制市場，此在利潤率方面對我們造成一定程度的壓力。此種價格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擴張面臨商業、監管及其他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策略性地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東南亞、中東、美國及歐洲等快速增長的市場。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89.7百萬元，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其貢獻佔比從2020年的7.9%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我們計劃在國際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並進軍新型的地區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拓展全球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國際擴張戰略會取得

風險因素

預期效果。我們在國際管理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面臨在多種語言、文化、風俗習慣、法律及監管體系、非訴訟糾紛體系及商業市場的環境中支持快速增長的業務所帶來的特定挑戰。

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對多種風險，包括與以下方面有關者：

- 在國際市場有效營銷我們的服務；
- 國際市場上新的及不同的競爭來源；
- 調整我們的服務以滿足當地需求及當地行業標準；
- 在境外招聘及留住人才及有能力的僱員，並在所有辦事處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
- 與境外的合作夥伴開展合作；
- 難以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習俗；
- 獲取及更新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認證；
- 不同的技術標準、技術發展程度及網絡環境；
-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保護；
- 貨幣匯率波動、貨幣控制法規及資金轉移限制；
- 不利的稅務後果；
- 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政治關係的惡化；及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獲取新行業領域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各行各業培養客戶群，主要包括音視頻、社交媒體、遊戲、電子商務、電信、金融、公共服務、交通、智能製造及醫療行業。我們能否進軍新行業領域並滿足各行各業的客戶需求，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資金或技術資源以開發有效、安全的服務或銷售渠道，以滿足該等新領域的需求。我們對新領域缺乏熟悉度可能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此外，在我們決定進軍的任何行業中，可能有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經驗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可能比我們更能有效地參與競爭。此外，我們將需遵守適用於該等領域的新法律及法規，否則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打入該等新行業領域可能比我們預期更具挑戰性、成本更高、耗時更長。我們自任何新行業領域爭取客戶的努力均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巨大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政策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各種挑戰，使我們難以向客戶獲得足夠的價值。

我們根據客戶使用我們的網絡服務以及若干安全和計算服務的情況收取費用。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這種定價模式要求我們對成本進行大量的預測及規劃。倘我們的預測及規劃與實際產生的成本有重大差異，或倘我們無法控制提供此類服務的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整個市場今後會繼續接納這種定價模式，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對客戶更具吸引力的新定價模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預期使用量，自電信運營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帶寬資源及租賃機架空間。倘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與我們的成本支出不符，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即使該基於使用量的定價戰略有助於我們增加收入，增加的收入可能不足以抵消我們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若干最大客戶可能有更大的議價能力，談判的定價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或使用模式不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此外，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可能不得不將服務價格維持在與競爭對手相同的水平上。倘我們無法推動技術進步及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研發的投入重大，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所作的投資，從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於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服務、解決方案及技術的能力。我們所處的行業發展迅速且技術日新月異。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技術的快速更迭並開發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的新特性及功能，則我們的服務可能會變得沒有銷售市場及缺乏競爭力。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作出我們認為有助於我們業務的研發投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141.9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4%、6.3%、6.5%、7.4%及5.4%。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總能獲得預期回報。我們可能會遇到一些困難，這些困難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的研發進度，並耗費大量的時間及財務資源。即便研發項目能成功獲得新的或升級的服務或解決方案或技術改進，彼等在投入商用前須長時測試，且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服務或解決方案未必受客戶或用戶的歡迎，或產生的收入未必能覆蓋所產生的開支。在推廣我們的研發成果供市場採用時，我們亦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此外，不斷發展的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在未來開發的服務、技術或基礎設施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投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或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480個商標、349項專利、85項軟件著作權及206個域名，以及海外51個商標、55項專利及99個域名。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各種合同限制、保密程序、知識產權註冊及其他保障措施，來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為保障、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充足。知識產權的申請及註冊過程耗時費錢，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申請、起訴或維護所有必要或可取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目前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失效，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使用與我們專有技術類似的技術設計其產品，而我們的待審批申請未必會導致發出專利或商標。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來監察及保護該等權利。為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而發起的訴訟或會引起高昂費用、耗時和分散管理層專注力，且會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出現減值或虧損。此外，我們為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所採取的行動，或會遇到質疑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防止侵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並不確定。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或其詮釋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我們的服務及技術及取得、維持、捍衛以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普遍而言，其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授予的專利的權利主張是否將提供足夠的保護，以防止競爭對手侵權。於專利頒發前，專利申請中索求的保障範圍可能被大幅縮小，於頒發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訴訟、糾紛或其他程序(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可能不時地成為訴訟、監管調查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這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我們的時間和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和僱員最終在此類糾紛或程序中勝出，也可能會出現與此類糾紛或程序相關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不利判決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的金錢損失，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所處行業的特點是存在大量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的服務、技術和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侵犯的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注意到有關侵權行為並及時進行辯護或糾正。第三方可能會提出索賠，稱我們的業務侵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的服務及技術不一定總能經受住第三方對其使用的索賠或權利，第三方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執行其知識產權索賠，並對我們對其提出的索賠進行抗辯。此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是在中國，仍在不斷演變。隨著我們面臨的競爭越來越激烈，知名度越來越高，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索賠、商業索賠和其他主張的可能性亦越來越大。我們過去一直為，將來亦可能不時成為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訴訟及糾紛的一方。例如競爭對手過去在中國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與若干邊緣雲技術相關的專利。我們亦於中國針對此類競爭對手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該競爭對手的專利侵權訴訟均已結案。訴訟耗時費錢，且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及其他重要資源。倘我們違反法律或其他程序，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承擔大額賠償金責任。專利或許可協議（如需要）未必可按合理條款訂立，甚至可能無法簽訂。倘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甚至完全無法取得使用被侵權或同類服務或技術的許可，將引致大額費用，並阻礙我們製作及提供服務，或引致不侵權服務或技術的開發延誤。因此，我們的內容範圍會縮減，導致我們服務成效受損，局限我們招攬新客戶的能力，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投購任何保險承保未來可能發生的此類索賠或對我們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如有）進行彌償。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制於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日益成為世界各國政府部門的監管重點。過去幾年，中國政府在這方面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可能需要處理我們自身以及與於我們業務營運中的客戶有關的若干數據。我們亦須遵守我們業務所在的多個領域及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此類有關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從而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會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並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以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和同意的基本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他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商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將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國外[編纂]前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香港不屬於該條文中「國外」的定義範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需提交與[編纂]相關的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此

風險因素

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中國保護部門將我們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的通知。然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根據程序向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以供審批，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從事下列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取得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相關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國外上市；(3)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4)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頒佈或生效，截至同日，有關當局尚未就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標準作出任何澄清，亦無制定時間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並未自中國保護部門收到被歸類為CIIO的通知；(2)我們已制定有效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儲存及傳輸，以及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數據，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數據洩露；(3)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本公司業務營運或[編纂]引致的國家安全風險發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及(4)作為數據處理者，獨立釐定數據處理活動的目的及方法，我們於日常業務期間在中國內地收集及產生的自身數據一直儲存於中國內地境內。

此外，基於以下事實：(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近期生效，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兩者均無具體說明何種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2)我們並未自中國保護部門收到被歸類為CIIO的通知；(3)香港不屬於該條例中「境外」的定義範圍；及(4)我們未涉及國家網信辦據此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就此收到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已遵守我們於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義務。由於可能有

風險因素

新出台的關於現行法規、法律和意見的解釋或實施細則，或上述辦法草案或條例可能生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否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者是否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將積極關注未來的監管和政策變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出口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閾值時，應在向境外傳輸任何個人信息前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任何向中國境外傳輸重要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並無作為個人信息保護法訂明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開展任何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活動。我們預期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日常營運中的境外數據傳輸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倘監管機構將我們的若干活動視為跨境數據傳輸，要求我們進行安全評估，我們將受到相關規定的約束。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遵守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現在或將來足以防止任何網絡攻擊或漏洞，並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防止所有可能被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我們系統的技術，因為此類技術經常變化，而且通常在事件發生後才會被發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解決我們未來可能注意到的系統中的任何漏洞。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延遲或中斷我們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訴訟和責任風險，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緩解此類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

由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相關法規的詮釋和應用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如何執行該等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該等法規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或業務的適用性及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不遵守或違反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已解決、待決或威脅的重大索償、調查或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來採取的措施將始終有效或完全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及時遵守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等制裁。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或改變我們的產品和業務的其他方面，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會傳輸和存儲大量數據和信息及倘發生任何安全事件、人為失誤或其他瀆職行為，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此類數據或信息，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執法行動、訴訟、賠償義務及其他潛在責任以及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主管機關的通知，表示我們的任何業務或客戶數據被確定涉及國家機密。據董事所知，我們過去並無與任何涉及國家機密的實體合作，未來也不會計劃合作。儘管如此，倘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存儲和傳輸的數據和信息涉及國家機密，根據客戶提出的安全要求，我們可能會承擔繁重的責任協助客戶履行其合規義務。

此外，我們或他人（如我們的客戶、終端用戶或競爭對手）遭遇的安全事件可能會導致公開披露，並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整個行業造成廣泛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整體安全性失去信心。對隱私、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的擔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部分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拒絕與我們續簽協議，並使我們更難獲得新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進行若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採購，這使我們面臨與該等供應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進行若干對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為客戶提供服務至關重要的採購。例如，我們通常依賴數量有限的帶寬及主機託管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為中國及海外重要的電信運營商或其服務乃基於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服務。我們亦依賴數量有限的合格硬件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要求及規格的服務器、網絡交換機和其他硬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28.4%、26.1%、31.4%及34.6%。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降低我們在談判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時的議價能力、減少對與該等供應相關的成本和費用的控制，以及基於該等供應商當時對該等服務的可用性、條款及定價的供應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服務需求的增長及時擴大供應規模，或以其他方式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增長。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供應商簽訂任何保證供應的長期合約。倘我們的若干供應中斷或延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找到所需的額外供應。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額外的供應品可以作為足夠的替代品，或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取該等供應品。即使我們能以基本相似的條款找到足夠的替代品，在採取糾正及緩解措施期間，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服務提供依賴於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的帶寬服務。由於其市場地位，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更改及解釋與我們相關的服務條款和其他政策，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利。我們對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依賴降低了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乃由於運營商收取的費用可能比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更頻繁波動，以轉嫁增加的成本。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接受波動或較低的利潤率。該等服務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失效，包括服務和電力中斷、支付糾紛、自然災害、網絡限制流量或政府法規。我們對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權有限，這增加了我們面對此類服務相關問題的脆弱性。倘無法提供我們所需的服務能力，可能會導致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或中斷，並影響我們留住和擴大客戶群及其使用量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有關電信運營商的性質，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替代服務供應商，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服務遇到缺陷、中斷、延遲、故障或其他性能問題，及倘我們不能及時解決該等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到客戶投訴、承擔法律責任和其他負面後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其他業務的重要方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服務的任何缺陷、中斷、延遲、故障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客戶的業務，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我們服務所依賴的應用程序和基礎設施本身非常複雜，可能存在未檢測到的缺陷或錯誤，從而導致服務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我們不時發現我們的服務存在缺陷或錯誤，將來還可能發現更多缺陷，該等缺陷可能導致服務不穩定或不可用，客戶的數據和業務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丟失、損壞或其他損害。設計和機械錯誤、使用量激增、人為錯誤、員工瀆職、未遵守系統協議和程序以及由各種行為者造成的其他問題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出現故障，從而造成我們的服務中斷。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的服務，任何中斷或干擾我們使用此類第三方服務的行為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未來可能會因基礎設施變更、人為、硬件或軟件錯誤、託管中斷或容量限制等各種因素出現中斷、延遲或停機。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或採購的服務器及其他硬件也可能出現中斷。此類問題可能由多種原因引起，如技術故障、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安全攻擊或其他類似事件。因此，我們的服務可能會出現長時間中斷，並在安排替代服務時出現延誤和額外支出。由於這種中斷或延遲，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從我們的服務轉移流量。

倘我們的服務出現任何缺陷、中斷、延遲、故障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會導致：

- 客戶流失及客戶使用量減少；
- 我們服務的市場接受度和銷售量下降；
- 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
- 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
- 違反與客戶的合同；及
- 對我們提出法律索賠，包括保修和服務水平協議索賠。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持，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投訴。倘我們不能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受損，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客戶服務的標準，無法留住足夠數量的客戶支持人員，也無法為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問題。由於我們的服務經常被企業和其他組織在日常經營和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和產品時採用，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產品的問題，可能會導致彼等的業務中斷，妨礙我們的客戶為其客戶或用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並損害終端用戶的體驗。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留住和吸引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和其他渠道上發佈和討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而該等渠道上的投訴或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因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而產生。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針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安全事件和攻擊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中斷，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處理客戶的信息和數據以及我們自身的信息和數據。維護我們的平台的安全性和可用性，以及我們處理的信息的安全性，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基礎設施、平台性能或客戶數據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安全事故。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服務及相關基礎設施未來可能會受到嚴重破壞或損害。安全事件及攻擊的形式多種多樣，如DDoS攻擊、基礎設施攻擊、僵屍網絡、惡意文件攻擊、跨站腳本、憑證濫用、勒索軟件、漏洞、病毒、蠕蟲和惡意軟件程序。安全事件及攻擊亦可能有多種來源，如第三方行為、員工或客戶失誤、技術受損或故障、瀆職或犯罪活動。惡意行為者可能會通過發送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或其他策略，試圖欺詐性地誘使我們的員工、客戶或供應商披露敏感信息。此外，未經授權者可能會試圖實際進入我們的設施，以滲透我們的信息系統。我們任何一個客戶受到的安全事件和攻擊亦會對其他客戶產生負面影響。近年來，網絡攻擊的規模、複雜程度和複雜性均在不斷增加，從而增加了我們的客戶和我們面臨的風險。此外，隨著我們將重點擴大到銷售安全和計算服務，我們的基礎設施可能會成為更具吸引力的攻擊目標。為避免或緩解網絡或其他安全問題和漏洞，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

風險因素

任何重大安全事件或攻擊都可能：

- 導致數據和信息的洩漏，包括關於或來自我們、我們的員工和客戶的專有信息或敏感、個人或機密數據，包括與我們的客戶（如其終端用戶）有關的個人信息；
- 導致我們的服務不可用、中斷或性能下降；
- 對我們的業務和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使我們面臨糾紛、法律或其他訴訟、損害賠償、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或
- 導致監管機構的調查、詢問或其他形式的加強審查。

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破壞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導致費用增加，並可能阻礙我們現在和將來成功留住和吸引客戶。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預防和發現此類安全事件和攻擊，或未能及時有效地應對和減輕此類事件和攻擊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該等人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如主要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和貢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員工的任何流失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的行業中，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適和合資格候選人非常有限。為了吸引和留住彼等，對該等個人的競爭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倘我們無法吸引和留住該等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的流失，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和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延長我們的增長策略和計劃。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管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客戶和其他寶貴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提高品牌知名度、市場營銷和銷售能力，就會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我們現有和未來的服務持續獲得市場認可、吸引新客戶和留住現有客戶非常重要。我們還認為，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也將與日俱增。能否成功保持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可靠服務的能力、我們保持客戶信任的能力、我們持續開發更好的功能和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地將我們的服務與競爭服務區分開來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努力不一定總能取得成功或增加收入。此外，推廣我們的品牌也需要我們的支出，而且我們預計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該等支出還會增加。即使該等活動增加了收入，增加的收入也不一定足以抵消我們的支出。我們也可能無法僱用和培訓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銷售人員，或無法確保銷售人員在獲取新客戶或擴大現有客戶使用量方面的工作效率。倘我們不能成功地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並確保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服務市場的營銷方式在不斷演變，這可能要求我們進一步加強和升級我們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和客戶偏好的步伐。倘不能以符合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的加劇、行業趨勢和格局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經營業務的行業產生直接影響，並對我們客戶的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來自中國少數行業的客戶，其中一些是新興行業，競爭激烈，如音視頻、社交媒體、遊戲及電子商務。該等行業的競爭格局、市場趨勢或用戶行為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彼等的支付能力以及維持和提高我們服務使用率的能力。此外，中國的部分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眾多監管機構有權發佈和實施監管該等行業各個方面的法規。由於與該等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一直在演變，其中一些還相對較新，涉及我們客戶的法律法規的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也存在很大的

風險因素

不確定性，這可能使我們難以確定其是否適用於我們以及是否存在任何違法行為。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向受高度監管的組織銷售我們的服務面臨許多挑戰及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客戶來自金融、醫療行業及其他公共服務領域等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向該等行業銷售面臨許多挑戰及風險。向此類受到嚴格監管的組織銷售可能競爭激烈、成本高昂且耗時，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時間及開支，而且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達成銷售。公共服務合約要求可能會變動，從而限制我們向公共服務行業銷售的能力，直至我們遵守經修訂規定。我們服務的需求及付款受公共服務行業預算週期及資金授權影響，資金減少或延遲會對公共服務行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受到嚴格監管的組織可能會要求較短的合約期限或與我們的標準安排不同的其他合約條款，包括可能導致該等客戶獲得比標準安排更廣泛的權利的條款。此類組織可能擁有法定、合約或其他合法權利終止與我們或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的合約。此外，該等組織可能需要公佈我們與其磋商的費率，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其他潛在客戶的磋商籌碼，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尤其為各類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提供服務。與私營企業相比，它們的採購流程在很多方面更具挑戰性。我們必須遵守與該等機構簽訂、管理、履行和定價合同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延長我們的銷售時間，或使我們的銷售工作複雜化，倘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提出損害索賠、處罰、終止合同以及其他不利後果。此外，我們在通過公開招標流程向中國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銷售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和定價壓力，因此可能會增加運營開支，降低利潤率。

風險因素

倘我們力求為大型企業提供服務，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漫長及難以預測，且相當耗時耗資。

在擴大客戶群時，我們首先服務於精選行業領域的重點客戶，這些客戶通常是行業領先企業，然後憑藉我們可複製的行業經驗進一步滲透到該等垂直領域，從而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和優化的盈利能力。根據我們的經驗，該等大型企業的銷售週期通常較長，而且難以預測。我們通常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和精力確定他們的要求，並讓該等客戶了解我們服務的優勢。與規模較小的客戶相比，大型企業往往亦要求更多的定制、一體和附加功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將更多的銷售和研發資源配置予大型企業，從而減少可用於支持其他客戶的人員，或我們需要招聘更多的人員，這將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此外，大型企業在評估其預算限制時可能會推遲採購，或與我們進行大量談判，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任何延遲成交或未能成交大型企業的銷售機會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預期增長率。我們亦可能不得不推遲若干交易的收入確認，直至客戶的技術或實施要求得到滿足。此外，在為大型企業提供服務時，我們在配置、整合及實施我們的服務以及提供持續支持方面已經遇到並可能繼續遇到挑戰，因為大型企業的網絡和運營系統往往比小型客戶的網絡和運營系統更加複雜。因此，為解決這種情況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超出與客戶協議範圍的成本，而此舉可能會降低或消除我們與客戶協議的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給予客戶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1.2百萬元、人民幣554.5百萬元、人民幣585.6百萬元及人民幣635.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4天、82天、98天及103天。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參見「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面臨着客戶可能延遲甚至無法按照協議中的付款條款及時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的風險。儘管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全收回未支付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款項。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繼續增長，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及時獲得客戶付款，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客戶的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與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彼等的渠道資源增加銷售額和市場份額，從而降低我們的營銷成本。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主要由雲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合資格供應商組成。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中國的13個省、市、自治區及海外市場的67家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0.3%、0.3%、0.5%、0.3%及0.5%。我們定期審查渠道合作夥伴的表現，並尋求保留和聘用有能力的渠道合作夥伴，以維護和擴大我們的整體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渠道合作夥伴的表現以及渠道合作夥伴轉售我們的服務、拓展業務和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非常重要，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向渠道合作夥伴採購的任何減少、延遲或取消，或我們未能與現有渠道合作夥伴續簽協議、與現有彼等保持良好關係，或在失去一個或多個渠道合作夥伴後未能及時物色並聘用更多或替代渠道合作夥伴，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或增長的可持續性出現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發展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時可能會遇到各種挑戰，尤其是在我們業務相對較少或沒有業務的地區，例如不熟悉當地的商業和市場慣例以及當地的法律法規，與當地或海外競爭品牌的激烈競爭等。與規模更大、銷售和營銷活動資金更充足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無法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最優惠的安排。競爭對手可能會要求其渠道合作夥伴簽訂獨家銷售協議，禁止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服務。因此，維持與現有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更換渠道合作夥伴可能會很困難且耗時。

雖然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確保渠道合作夥伴以與直銷人員一致的方式營銷和銷售我們的服務，但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始終有效或得到遵守。如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不能有效地營銷和銷售我們的服務，或未能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新服務的現有及潛在終端客戶。此外，渠道合作夥伴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彼等與最終客戶或潛在最終用戶之間的任何重大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無法維護並提升品牌形象並進行正面宣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及聲譽的知名度以及我們品牌和聲譽的成功維護並提升，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我們的成功與發展。任何有關我們、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聯屬公司、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負面看法及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均可能玷污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吸引並留住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聯屬公司、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捲入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或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出於惡性競爭的目的，捏造關於我們的投訴或負面宣傳。任何負面宣傳或指控均可能導致我們耗時並產生巨額成本，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令客戶和[編纂]滿意的方式化解這些負面宣傳或指控。隨著社交媒體使用的增加，負面宣傳可能會迅速而廣泛地傳播，使我們越來越難以做出有效的回應及緩解。因此，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充分應對競爭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商業模式、覆蓋範圍和規模方面變得越來越複雜。近年來，我們平台上的客戶、用戶和請求數量也在迅速增加。未來的任何擴張都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經營、財務和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現有和計劃中的人員、系統、程序和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計劃、程序和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在不斷實施新的舉措、戰略和經營計劃，以提升我們的業務。參見「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該等舉措均為不斷發展的新舉措，可能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增長戰略並實現預期收益。倘我們從該等舉措中獲得的收益低於我們的預期，或者實施該等增長戰略的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特別是，我們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來改進我們的服務架構、與第三方應用程序集成以及維護基礎設施性能。我們還需要適當擴展我們的流程和程序，以支持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包括增加邊緣節點的數量以及在系統、培訓和客戶支持方面的投資。該等工作的任何失敗或延誤都可能導致系統性能受損，降低客戶滿意度。該等問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收入增長和聲譽。即使我們能夠升級我們的系統並擴充我們的員工以適應我們的增長，但任何此類擴充均價格不菲且十分複雜，並且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時間和精力。我們還可能因努力擴大業務和基礎設施規模而面臨效率低下或經營失敗的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擴張或改進都能有效實施(如有)，而有關失敗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未來的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難以識別及整合，且我們可能不會或根本無法及時實現預期利益。

我們近年已收購數家企業。例如，我們於2019年3月收購上海雲盾，以擴大我們的安全與計算服務產品的覆蓋範圍，且相關毛利率出現波動。於2022年，我們收購了有關藍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藍汛」)的其已建立的海外客戶網絡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資產。我們將來可能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可與我們的服務互補或產生協同效應、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增長機會的業務、服務、產品或技術。然而，我們在進行此類收購或投資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以有利的條款完成收購或投資或根本無法進行收購。即使我們完成交易，我們最終亦可能無法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而且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或投資都可能會受到客戶或[編纂]的負面看待。我們未來亦可能參與其他形式的業務合作，包括合營企業、戰略聯盟及許可安排。此類交易的磋商可能非常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並且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第三方批准，例如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將會完成或將為我們帶來商業利益。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收購的業務或技術或有效管理合併後的公司或我們的合作。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收購或與該等收購相關的人員或技術成功整合至本公司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過程都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會擾亂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實現潛在的成本節約或其他財務利益或收購的戰略利益。

風險因素

就上述戰略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從而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使用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的現金經營業務，並產生大量債務及負債。此類戰略交易亦可能使我們受到法律及監管審查，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履行與銀行和其他借款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日後還可能不時尋找其他債務融資機會，為現有貸款再融資或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為確保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安全，我們可能會不時授出擔保權益。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由股東和董事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由霍濤先生及其配偶擔保，及租賃負債（包括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0.4百萬元，由霍濤先生、沙湧先生及代翔先生擔保。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及「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其他借款主要是就我們硬件應付融資租賃公司的質押貸款。我們日後可能會對我們資產授出更多的擔保權益。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借款項下的義務，可能會導致抵押該等借款的資產被取消贖回權、業務運營中斷、相關股東及董事的付款義務受到影響，或損害我們在業內的聲譽以及與客戶的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銀行借款條款，我們受到若干限制性契諾的規限，有關契諾通常出現在與中國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可能會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其中包括）與借款相關的所得款項及金融租賃資產的使用以及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長期投資、轉讓債務、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借款相關的資產的能力以及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此外，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須滿足與我們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契約，此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十分常見。倘我們違反了該等契約，根據與借款銀行的協定，其會對我們進行全面風險評估，然後再加速收回我們的借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通過此類風險評估或及時以可接

風險因素

受的條件獲得豁免，或根本無法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將拖欠此類貸款，相關交易方可能會選擇宣佈借款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費用立即到期應付，並對此類借款項下的擔保權益(如有)提起訴訟。倘加速償還借款，則我們的業務及流動資金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獲授有關豁免權，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利率上升、額外的限制性契約以及該等借款的交易對手可獲得的其他保護(包括授予額外的擔保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獲取更多資本資源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此類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估計[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財務資源，我們將須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計劃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至不能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於未來需要時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會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邊緣雲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情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另外，倘我們通過股本或股權掛鈎融資籌措額外資金，則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另外，倘我們藉產生債務責任籌措額外資金，則我們或會受限於相關債務工具的多項契約，而該等契約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償付有關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負擔。倘我們未有履行相關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約，則我們可能違反有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長期資產及商譽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錄得大額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12.4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當有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如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將影響資產的未來使用，表明資產組中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我們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會在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即高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交易方式就類似資產從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量成本計量。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估算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確定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不準確，減值可能不充分，我們可能須在未來錄得額外減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長期資產減值。然而，我們可能於未來錄得長期資產的重大減值。對長期資產計提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因於2019年3月收購上海雲盾確認商譽人民幣40.9百萬元。商譽的價值基於管理層做出的一系列假設。倘該等假設中的任何一項未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需要對商譽進行大幅撇銷並記錄重大減值虧損。此外，我們在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這取決於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倘我們確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我們的商譽可能減值。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進項增值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主

風險因素

要項目討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面臨相關訂約方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扣留付款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協定付款時間表及時悉數收回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未償還款項。倘我們未能悉數或及時收回任何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任何未償還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的服務需求具有季節性波動。例如，我們的網絡服務需求在節假日和假期期間大幅增加，以及若干客戶處於業務高峰期（例如「雙11」活動及年末促銷），原因是其需要更大容量處理激增的在線流量。我們若干客戶的預算及公開招標流程季節性因素亦會導致第四季度安全和計算服務收入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和擴大，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不斷發展，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未來甚至可能會改變模式，而季節性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也可能增加。因此，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沒有意義。於任何特定季節發生擾亂我們業務的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產生異常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例如COVID-19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爆發對中國和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政府不時推出緩解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不得不取消或限制我們的若干業務活動，包括服務部署及驗收、現有邊緣節點的擴展，以及新邊緣節點的設置。我們亦實施了暫時關閉辦公室、限制員工出行等措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了一定影響。COVID-19造成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支付能力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對未來造成的任何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我們不能完全確定其影響是否會完全減輕。COVID-19疫情及其進一步發展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正密切監控發展，並不斷評估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潛在影響。

風險因素

除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外，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卷風、異常天氣情況、停電、通訊故障、蓄意毀壞、爆發其他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或破壞性全球政治事件，或類似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服務器出現故障，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或其他緩解措施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失靈、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並可能導致無法傳輸數據、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任何該等事件的持續發生都可能增加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成本，並降低我們按預期產能運營業務的能力，從而降低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受到廣泛的法規的規限。我們須獲得並維持來自不同監管機構的適用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開展與我們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由於我們不斷拓展增值電信服務領域的新業務，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可能頒佈有關電信服務的新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為中國電信服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未來的外商投資的合法性以及其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我們的現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取得新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方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禁止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使我們不能有效提供服務，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最後，我們的現有執照可能在並無適當續新時到期或因違反相關執照維護規定而遭吊銷。倘若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實體在沒有適當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下或在其授權的業務範圍之外運營，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和處罰，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管，包括負責監督和執行遵守各種法律義務的機構，例如增值電信法律法規、隱私和數據保

風險因素

護相關法律法規、知識產權法、就業和勞動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貿易法、進出口管制、反腐敗和反賄賂法以及稅務法律法規。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要求可能與中國不同或比中國更嚴格。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不遵守適用法規或要求可能會給我們帶來負面影響，包括：

- 調查、執法行動或處罰；
- 我們服務的強制性變更；
- 金錢損失或罰款；
- 民事和刑事處罰或禁令；
- 終止合約；
- 知識產權損失；或
- 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某些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應對任何行動都可能導致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的重大轉移以及產生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未能在相關法律或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我們的業務流程、記錄及處理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數據以及提供可靠的服務。我們構建了安全、穩定、可擴展的IT基礎設施。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完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公共基礎設施、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應用軟件系統出現問題而失靈。倘我們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出現嚴重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或延誤履行重大業務運營職能、丟失關鍵業務數據或未能遵守監管職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客戶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互聯網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化或互聯網基礎架構本身的變化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互聯網繼續作為商業、通信和業務解決方案的主要媒介。倘採納或修訂任何法律法規及影響使用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我們將須修改服務以符合該等變更。該等法律和變化可能會總體上進一步限制與互聯網相關的商業或通信的增長，並減少對基於互聯網的服務（如我們的服務）的需求。

此外，將互聯網用作商業工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將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納度受到惡意程序及網絡攻擊的不利影響，且互聯網曾由於其基礎架構部分受到破壞而經歷過各種中斷和其他延遲。倘若上述問題對互聯網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同意賠償客戶及其他第三方，這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潛在負債。

我們與客戶、投資者及其他第三方的合約可能包括賠償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同意為其辯護並賠償因涉嫌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違反數據保護、違反陳述及保證、財產或人身損害或其他由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引起的責任而導致的索賠及損失。觸發我們賠償義務的事件可能會引起涉及多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多項索賠。我們可能需要悉數承擔賠償申索，這可能會導致重大負債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或可能對我們與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會因我們向遭受或可能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和澳大利亞）已藉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若干國家或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香港、伊拉克及土耳其的非受制裁客戶提供邊緣雲服務，該等服務並不涉及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針對的受制裁目標或行業。我們亦聘請了伊朗、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紮波羅熱及LPR/DPR地區）、土耳其、伊拉克及緬甸的非受制裁公司部署節點，為我們客戶位於相關地區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的收入少於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1.0%。伊朗為受全面制裁國家。鑒於國際制裁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停止在伊朗的業務活動。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業務活動並不違反適用的國際制裁。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表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及／或其於相關地區的終端用戶提供的邊緣雲服務並非指引信HKEX-GL101-19項下的一級制裁活動，原因為(1)我們與伊朗有關的活動並不涉及與美國的聯繫，且我們並無與其他受全面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活動；及(2)我們於相關地區的客戶概無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存置的相關受限制方名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還認為，OFAC不太可能將本集團視為在EO 14024所針對的俄羅斯「技術行業」開展業務，並將本集團指定為SDN，亦不太可能僅因為本集團租賃帶寬，向社交媒體及遊戲行業的非俄羅斯客戶提供服務並在俄羅斯擁有終端用戶而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

鑒於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及[編纂]的預期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任何相關人士受到任何適用國際制裁的風險甚微。董事將持續監察[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被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全面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受全面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受益，而此將違反國際制裁。此外，我們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認為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應對經濟制裁風險。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然而，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演變，受制裁人員名單上經常會增加新的個人和實體。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加大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不會有制裁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的期望及要求。如

風險因素

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了其實施的制裁，或為指定本集團為制裁對象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營運及服務所用的四項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主要乃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房產權證。儘管我們已取得有關出租人合法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的若干其他證明，我們仍可能被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我們佔用物業的權利。此外，倘出租人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與我們所訂租賃協議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拆遷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業權提出質疑而可能影響我們目前的佔用。雖然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倘因任何該等業權缺陷而被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導致任何該等租賃終止，我們可能需要搬遷受影響辦公室及設施並產生相應額外費用。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另覓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三處租賃物業外，我們並無按照規定就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主要原因為我們難以得到出租人協助登記有關租賃。儘管未能辦理備案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惟我們可能會被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改正該等違規行為，而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改正該等違規行為，則我們可能就未備案的每份租賃協議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儘管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此類要求或遭受任何此類罰款，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過去及未來的不合規行為而遭受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享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經營的企業一般按應課稅利潤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貴州白山雲、上海雲盾及北京數聚鑫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數聚鑫雲」）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繼續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為期三年的審查，而事實上，若干地方稅務部門還要求對該資格進行年度評估。北京數聚鑫雲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4年12月到期，及我們預期於到期前續期有關資格。貴州白山雲及上海雲盾已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9月申請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兩家實體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施行，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可按研發開支的150%加計扣除（「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將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起，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200%。我們在確定應稅利潤時，已對可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宣佈，從事中國非限制或禁止行業，同時滿足應納稅所得額、員工人數和資產總值等特定指標的企業，包括若干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應課稅溢利的75%扣減及20%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在中國從事現代服務業的符合條件的小型企業，包括若干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有資格申請額外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扣除。如果當地稅務機關停止或未核實優惠稅收待遇，且受影響的實體未能根據其他資格條件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則該實體將按25%的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享受上述稅收優惠待遇，或此類待遇將來不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僱主有責任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房屋公積金。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單位聘用職工的，應當自聘用職工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或者轉移手續。根據現行住房公積金法律規定，對違反規定的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手續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部門的任何通知，稱該行為違反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小。然而，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安排現在及將來都將被視為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風險。此外，倘該等機構未能履行為相關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的責任，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的責任而承擔額外供款責任、繳納滯納金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勒令改正。發生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頒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規定僅允許派遣員工在臨時性、輔助性及可替代性崗位工作。僱主僱用的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總勞動力的10%。根據現行勞動合同法，違反有關勞務派遣有關法律規定的任何勞務派遣單位或僱主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如限期未改正，向任何勞務派遣單位或僱主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以及有關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將被吊銷。我們在運營中聘用了派遣員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有關勞務派遣的法律法規，惟我們的數名銷售人員以勞務派遣的形式招聘除外，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我們未有遵守勞務派遣的要求，我們或會被相關勞動行政部門責

風險因素

令限期改正不合規情況。這可能要求我們減少派遣員工人數、增加正式員工及外包員工人數，預計將增加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成本。如未能限期改正不合規情況，我們亦可被處以每名違規的派遣員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來自我們客戶的聯屬人士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會透過通常為客戶聯屬人士的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收入相比，涉及該等安排的交易產生的收入極少。我們通常與客戶就有關交易與付款人訂立委託支付協議或與付款人訂立三方支付協議。日後，我們將不會以該等安排作出任何額外交易，以降低任何潛在風險承擔。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會面臨與該等付款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可能發生的付款人就退還資金提出索償，原因是其於合約上並無欠付我們的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償。倘有關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力及管理資源應對有關索償及法律訴訟。

我們過往接受政府補助及補貼，日後可能不再獲得此類補助或補貼。

我們過往以補貼的形式從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獎勵我們對地方經濟的貢獻。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我們改進現有技術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撥款機構的資金供應情況以及其他同行公司的研發進展。此外，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自行決定停止執行我們以往獲得政府補助的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獲得此類政府補助，或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不會獲得此類政府補助。任何政府補助的損失或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目前，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其他發達經濟體保險公司提供的那般廣泛。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購買該等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涵蓋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損壞的保險單或針對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的保險單。我們針對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使該等保險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顯得不切實際。此外，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損失。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此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或無法履行報告義務，[編纂]信心及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弱點及不足。此外，倘我們因準則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而無法保持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充分性，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報，而我們無法履行報告義務，此可能會導致[編纂]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從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經營業績，並導致股份[編纂]下降。此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力可能會增加我們遭受欺詐、濫用公司資產、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須重列先前期間的財務報表。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霍濤先生將通過Baishanwonderful Limited及Henry&William Limited以及表決權委託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持有約[編纂]%表決權。該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

風險因素

會剝奪其他股東就彼等的股份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編纂]。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沖突。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干嘉峰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從事一部分業務，讓我們可(1)有權指揮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有最大影響的活動；(2)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天津干嘉峰提供服務的代價；(3)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選擇權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彼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要求任何登記股東按天津干嘉峰的酌情指示隨時將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天津干嘉峰指定的另一中國人士或實體；及(4)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已質押股權以確保以上各項的執行。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許可、批文及主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了解，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現行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且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屬於對有關協議各方有效或具有約束力的義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涉及很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規管我們業務或執行及履行我們合約安排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致。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有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

風險因素

必須的批文或許可，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上述違規或未有遵守的行為具頗大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業務及營運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任何收入，或施加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包括終止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當局發現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目前尚不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是否會對我們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清楚我們是否有能力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於當天舉行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有關負責人明確表示，對於以合約安排方式申請境外上市的企業，中國證監會將徵求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在符合合規規定的前提下，完成企業境外上市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倘我們未來的任何發行、上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因我們的合約安排而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我們籌集或利用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需要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以糾正未能完成備案的情況。然而，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剛頒佈不久，其解釋、適用及執行以及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的影響尚待進一步澄清及解釋。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安排規定的義務。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屬於對協議各方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但在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方面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有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彼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簽訂的合約安排中規定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執行該等安排。我們亦可能不得不依靠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損害賠償，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一定有效。例如，當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倘綜合聯屬實

風險因素

體的股東拒絕將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與天津干嘉峰或其指定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有其他惡意行為，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同義務。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同時，對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在中國法律下應如何解釋或執行，很少有先例和正式指導。倘有必要進行仲裁程序，我們無法預測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是終局的，當事人無法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只能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需要額外的費用及延遲。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重要執照及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執行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時變動，以及該法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有待觀察。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現行規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隨著外商投資法的出台，國務院亦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的實施和解釋》規則仍在不斷演變，該等規則有待進一步的解釋和實施。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均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便在中國目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中獲得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

風險因素

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況：(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利；(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其相應的實施細則及司法解釋無明確規定，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倘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是否屬於或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然而，該法於「外商投資」的定義下有一個總括條款，即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無法保證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將來不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投資「禁止」行業且須滿足負面清單對「限制」行業規定的投資條件。根據負面清單，我們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目前尚不清楚根據外商投資法公佈的「負面清單」是否會與當前的負面清單有所不同。倘將來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被視為外商投資，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在當時有效的「負面清單」中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且使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和非法，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該等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任何該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面臨能否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此類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倘無法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結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並享有其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或許可證的能力。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及許可證。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中包含若干條款，明確規定其股東有義務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存在，並且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自願清算。然而，倘股東違反該義務，自願對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或倘綜合聯屬實體或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許可證可能被吊銷，其資產可能被留置或受到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安排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者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將很難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中的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清盤做出補救裁決。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在發生爭議時為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予禁令救濟或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須由中國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確認及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有利於受害方的綜合聯屬實體資產或股權轉讓裁決。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註冊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並且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會違反或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彼等及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將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登記股東可能會通過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等方式，導致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均會以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該等衝突會得到有利於我們的解決。

目前，我們無任何安排來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任何此類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大量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天津干嘉峰（或其指定人士）擁有在天津干嘉峰的絕對酌情權下隨時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專屬權利。此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天津干嘉峰（或其指定人士）擁有向綜合聯屬實體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專屬權利。股權轉讓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批准，並通過企業網上登記系統向商務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或其當地對口主管部門提交報告或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和稅收調整。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收到的資產轉讓價款也可能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且金額可能很大。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資產淨值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有關貸款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1年1月7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企業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從各自資產淨值的2倍增至2.5倍。此外，我們提供予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登記。

我們亦可決定以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市場監管局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19號文允許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第16號文重申了19號文的部分規定，但將不得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不得將該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

風險因素

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據此，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須為真實並遵守法律。28號文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據此，合資格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而無需事先提供材料以證明真實性，惟資金使用須為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有關銀行其後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另外，鑒於目前外商投資於綜合聯屬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方式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規定，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編纂][編纂])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認定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的每家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及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假若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可以對稅收進行合理調整。假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天津干嘉峰、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以公平原則訂立，從而導致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的不允許減稅，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及不利的稅務後果，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其收益，此可令我們的中國稅項負債及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天津干嘉峰或綜合聯屬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此可能會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減少其稅項開支。此外，假若天津干嘉峰要求登記股東根據該等合約安排以名義或無價值轉讓其在綜合聯屬實體中的股權，則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並令相關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適用法規對天津干嘉峰及綜合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以支付調整後但未支付的稅款。假若天津干嘉峰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假若他們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複雜多變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必須遵守涉及我們業務核心問題的各种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電信、知識產權、數據安全和隱私。新服務、解決方案和技術的引入，或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都可能使我們受到更多法律、法規或其他形式的政府審查。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一般都很複雜，而且不斷演變。我們可能會承擔與這些法律法規相關的高額合規成本，而且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及時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如有）。在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下，我們還可能面臨政府質詢、調查或其他行動。因此，我們在提供現有服務和新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並產生更高的成本，進而增加我們的成本和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使我們承擔責任並阻礙我們的發展。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產生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自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取得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並在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規範。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及其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調節經濟。部分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全球日益關注社會、道德及環境問題可能導致中國在該等領域採納更嚴格的標準，從而可能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變化，以及新政府政策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就未來籌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且如需該等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該批准或完成該備案。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和股份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機關和政府部門職責。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了現行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了規範。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然而，我們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申報程序或獲得本次[編纂]的批准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必須在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我們將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具體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導，以確保我們在各方面均符合規定。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本次[編纂]後今後的任何發行或上市還需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本次[編纂]後我們還需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如果未能完成上述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我們的規定。如果確定我們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審批、備案或其他政府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審批或滿足此類要求。這種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和／或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的股票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應對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成文法的解釋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份量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經濟法律法規制度。過去幾十年來，立法的總體效果大大提高了對各種形式的外國或私營部門在中國投資的保護。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各種普遍適用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的法律制度及監管環境仍在快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與執行可能會出現變化。

我們不時或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來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而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可能更難以預測。此外，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無法執行合約，連同任何不利於我們的中國法律發展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的變化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都可能持續較長時間，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規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其他若干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的程序及要求，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如果(1)涉及任何重要行業，(2)該交易涉及已經或可能對國家經濟安全產生影響的因素，或(3)該交易將導致擁有

風險因素

中國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發生變更，則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境內關聯公司時，應獲得商務部的批准。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最新修訂於2022年6月24日，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必須經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後方可完成。其亦要求企業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來排除或限制競爭。

此外，商務部頒佈的安全審查規則於2011年9月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引起「國防安全」關注的，以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取得對引起「國家安全」關注的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須接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的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來構建交易。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為完成此類交易而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且任何必要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對口部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均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中國稅收及造成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且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載明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

風險因素

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方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1)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4)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

閣下或須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倘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就我們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離岸[編纂][編纂]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使用本次[編纂][編纂]通過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撥資，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實質性限制我們使用從此次[編纂][編纂]中轉換而

風險因素

來的人民幣以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建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依據中國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規例，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遵守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作出必要備案及登記的規定。此外，(1)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2)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其在主管政府機關備案記錄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的貸款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的法定公式計算的上限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記錄及登記。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作出的出資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海外[編纂]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編纂]以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為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是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6號文。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並非用於自身用途的房地產。於2017年1月及2020年4月，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分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8號文」）。3號文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內容涉及將境內實體的利潤匯出至境外實體，而8號文規定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以了解詳情。19號文、16號文、3號文及8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賬及使用貸款或投資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計算。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波動受中國政策及經濟形勢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等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當我們需要將收取的港元、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以支付營運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由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大幅貶值可能會顯著地降低港元或美元等值盈利，繼而可對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可用以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至今，而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外匯風險敞口。雖然我們或會決定在日後訂立對沖交易，惟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此外，我們的貨幣匯兌虧損或會因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受限於中國外匯規定的限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經適當政府當局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可能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亦可能限制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有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讓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面臨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拆分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境外收購。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更新先前備案的登記，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且我們亦或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外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將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股東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37號文指定的要求。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透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

風險因素

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股東面臨與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在中國設立非中國公司的財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有關的法規。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中國應稅資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人的中國應稅資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主要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
- 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
- 相關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附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 相關境外企業現有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風險因素

-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所得方面於中國境外應繳的所得稅；
- 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安排的可替代性；及
- 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

間接境外轉讓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資產所得收益將納入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獲轉讓且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待遇。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轉讓相關的預扣責任。倘支付方未能預扣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稅項當局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滯納適用稅項的轉讓人須繳付滯納金或罰款且作出其他糾正措施。倘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收購股份，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出售股份。

我們可能受到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698號文的以前規定的規限，包括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須履行備案義務或須就交易作為轉讓人納稅，或須作為受讓人履行預扣稅義務。倘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股份，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協助辦理備案登記。我們可能需要將寶貴資源分配，以遵守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或證明我們根據該等規則無須繳稅，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居住於中國且名列本文件的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引起的相關事項。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中國境外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持有由香港法院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由內地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的書面協議，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因此，倘糾紛當事人未協商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則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安排作出的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為未知之數。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協議管轄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將僅於實施日期（仍為未知之數）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協議管轄。

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用途，該等實體的公司治理可能嚴重受損。

在中國，公司印章或公章是公司面向第三方的合法代表，即使未簽字亦然。中國每個依法註冊的公司均須設置公司印章，並在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章外，企業可另設多個能夠用於特定用途的其他印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印章通常由我們指定或批准的人員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安全保管。若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用途，該等實體的公司治理可能嚴重受損，而該等企業實體可能須遵循加蓋印章文件的條款，即使蓋章者未獲得必要

風險因素

的權力及授權亦然。此外，倘印章遭未經授權的人濫用，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從而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解決，同時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

中國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關係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已策略性地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中東、美國及歐洲等快速增長的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形勢以及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當地狀況的影響。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緊張及政治擔憂局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或會影響我們與第三方（如客戶、供貨商及全球合作夥伴）的關係前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將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政治關係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改變彼等對我們的看法或彼等的取向。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擔憂局面，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及／或任何其他國家施加進口貿易限制或其他影響我們服務出口的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向海外市場提供服務，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協定，在[編纂]後，[編纂]或會與股份[編纂]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流通的[編纂]市場，就算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市場會在[編纂]後繼續保持或股份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有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編纂]量及[編纂]：

- 我們經營業績及收益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風險因素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身處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編纂]和[編纂]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則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股份[編纂]在股份[編纂]開始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僅在交付後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期為[編纂]起計若干營業日之內。因此，股份持有人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編纂]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編纂]前[編纂]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編纂]大幅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股份的認購人在進行有關[編纂]後可能面臨實時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認購[編纂]股份的認購人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攤薄。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未來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編纂]額外股份，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彼等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股份[編纂]及[編纂]量或會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股東遭受迅速及重大虧損。

股份[編纂]可能極不穩定，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股份[編纂]量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導致[編纂]大幅變動。於[編纂]後，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股份[編纂]或[編纂]量波動的若干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例如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因操作故障、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引起的意外業務中斷；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不充分保護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 訴訟費用、索賠的不利結果以及相關的政府調查及行動；及
- 對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或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類似公司市場估值的變動；
- 影響我們獲得並維持我們的服務監管批准的法例或規例的變動或擬議變動，或對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不同詮釋；及
- 整體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方面具有酌情決定權。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此[編纂][編纂]。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管理層，須依賴彼等的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此[編纂][編纂]。

風險因素

未來或預期於[編纂]中出售大量我們[編纂]可能對我們股份現行[編纂]及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閣下的股權面臨攤薄。

未來在[編纂]出售我們的大量[編纂]或[編纂]相關的[編纂]，或者[編纂][編纂]或[編纂]相關的[編纂]，或者預期可能發生的相關出售或[編纂]事項，均可能使我們[編纂][編纂]下降。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編纂]相關的[編纂]（包括部分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編纂]現行[編纂]及我們於未來按照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方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已實現盈利，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使我們能夠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將可能下跌，無論資料是否準確。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編纂]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使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須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預料」、「相信」、「能夠」、「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表達指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包括一系列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一種保證，而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來自多份政府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以及對市場機會的估計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包括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多份政府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以及對市場機會的估計。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來自該等數據源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有關數據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查證該等數據源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均不會對該等涉及該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可比較基準編製，亦或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基於該等原因，閣下於作出[編纂][編纂]的決定時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而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起訴董事、少數股東作出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負有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由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一部分是來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審判先例，亦來自英格蘭普通法，該等法院的裁決可作為權威參考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行使其權利時所擁有的救濟措施，可能不同於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擁有的救濟措施。該等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在香港或少數股東較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下所享有者。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會有報刊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抵觸，我們概不負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